

张审字〔2019〕2号

张店区审计局关于开展禁放烟花爆竹环保主题活动的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规范烟花爆竹燃放行为，更好维护广大市民安定有序的生活秩序和人身财产安全，保护生态环境，守护蓝天碧水，根据《张店区关于全域禁放烟花爆竹的通告》相关工作要求，区审计局结合工作实际，采取多项举措，扎实开展本单位禁放烟花爆竹环保主题活动，特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在主城区内（东至东四路，西至原山大道，南至淄河大道，北至鲁泰大道的张店建成区划范围）不设置烟花爆竹销售摊点，禁放烟花爆竹，倡导主城区以外不放烟花爆竹。

二、重点任务

按照“政府倡导、部门联动、属地管理、社会参与”的原则，坚决贯彻落实好以下工作任务：

（一）高度重视，强化组织领导。为确保禁放烟花爆竹工作的顺利实施，区审计局按照上级要求，第一时间成立了张店区审计局禁放烟花爆竹工作领导小组，并制定详细的烟花爆竹禁放工作方案。领导小组负责组织、协调单位内的烟

花爆竹禁放工作的展开，落实督导力量，确保组织机构健全、检查督导到位。

（二）加强宣传发动，营造良好氛围。及时召开全体职工大会进行动员宣传，组织全体干部职工学习《关于进一步推进烟花爆竹禁限放工作实施方案》、《关于全域禁放烟花爆竹的通告》。同时，各科室做好科室内部职工的宣传教育工作，并结合实际，制定出禁放工作宣传计划，广泛开展宣传活动，营造良好氛围。

（三）实行“契约式”禁放引导，确保有令必行。组织党员做出禁放烟花并引导群众不做出违规燃放烟花爆竹行为的承诺，先由班子成员带头签订《烟花爆竹禁限放工作承诺书》，后由各科室人员层层签订《承诺书》，进一步压实责任，积极履行禁放职责。按照《承诺书》的要求，发现违规燃放烟花爆竹行为后，要及时制止、劝阻燃放、多方取证、直至上报公安机关，确保禁放工作落到实处。

本方案自 2019 年 2 月 1 日起执行。

张店区审计局

2019 年 1 月 7 日